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2〕1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突发环境、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原《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8〕36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26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晋城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市级环境应急专项预案，与本市相关的其他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相互衔接，同时衔接《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下衔接各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一般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本预案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可及时请求市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并履行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职责。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且本市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在本辖区市域范围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或由共同的上一级市人民政府负责。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省级协调处置的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级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核与辐射事故、重污染天气等应对工作，按照本市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市政府成立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市有关部门组建应急处置工作组以及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晋城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能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

- (2) 统筹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3) 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审议批准现场指挥部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 (4) 决定启动或终止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 (5) 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6) 组织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7) 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向市人民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8)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 (9) 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制定、修订市级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3) 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4)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
- (5)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行动;
- (6) 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7) 协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 (8) 报告和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9) 建立和管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 (10) 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分别成立了综合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 9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 由市有关部门组建应急处置工作组, 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事发单位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 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机制

建立环境污染风险防控机制, 建立并落实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在环境风险普查辨识和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 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风险防控清单, 实行分级管控, 落实防治措施, 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3.2 监测机制

建立环境污染监测机制，加强基层环境污染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科学布设环境污染风险监测网点，建设环境污染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早期识别能力。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环境污染风险可能影响和波及范围内的单位、群体进行预警。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同级政府通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同时应积极与我市周边的长治、济源、运城、临汾、焦作、新乡建立市际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3.3 预警机制

3.3.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

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收集到的信息，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研判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市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市指挥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和下一级指挥部办公室。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分析研判事件险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

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时限与程序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

居民。

(2)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跨国影响的;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4)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省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随后30分钟内书面补报。

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 30 分钟之内有效回应。

（5）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要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传真、专用网络或书面报告等，主要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处理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要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要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市指挥部接到市生态环境局或其他部门的报告后，应立即向省政府报告：

-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2 信息通报与发布

4.2.1 信息共享

本辖区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与省生态环境厅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或

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4.2.2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通报相关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并向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4.2.3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市指挥部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向社会通报处置情况。

4.3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谁污染谁处置的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及时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援助。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市指挥部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市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

县级指挥部自行确定本级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及措施。

5.1.1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需要实施环境保障行动的, 或国家和省相关部门下达重要环境保障任务, 要求实施 I 级环境保障行动的;

(2) 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 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市在内的多个地区出现紧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3) 超出市级处置能力的;

(4)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 经核实无误, 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 由市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 市指挥部首先协调组织有关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组织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开展应对工作, 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控制事态发展, 防止次生和衍生环境事件的发生, 同时向上级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当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 在上级政府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 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并强化

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5.1.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实施环境保障行动的，或市政府相关部门下达重要环境保障任务，要求实施II级环境保障行动的；

(2) 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市在多个地区出现紧急环境事件；

(3) 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4)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核实无误，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命令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市指挥部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联合属地应急救援工作组迅速展开联动响应，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适时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

策略、方案，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并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5.1.3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 我市小范围内出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环境保护行动的，县（市、区）政府可以处置的。

(2)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核实无误，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并宣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由事发地县级指挥部按照县级预案全面负责指挥协调救援工作，结合事态趋势、处置能力等因素，市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指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5.2 响应调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本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5.3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

件前环境本底值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4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导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2 转移安置人员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5.4.3 医学救援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4.4 应急监测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

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由市指挥部会同有关专业工作机构负责发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具体按照《晋城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市指挥部上报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信息发布办法执行。

事件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

当发生跨市（省）突发环境事件时，应与临市（省）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生态环境厅（部），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5.4.7 维护社会稳定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与本辖区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后期处置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可以视情况委托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其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认为需要由省生态环境厅调查处理的，可以报请省生态环境厅决定。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

(2)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的防范、隐患整改和应急处置情况；

(5) 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

(6) 责任认定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7) 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8)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电力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项目。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

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环境本底值：环境要素在未受污染影响的情况下，其化学元素的正常含量，以及环境中能量分布的正常值。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8〕36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附件：1.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各预案之间衔接关系图

2.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4.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5.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6.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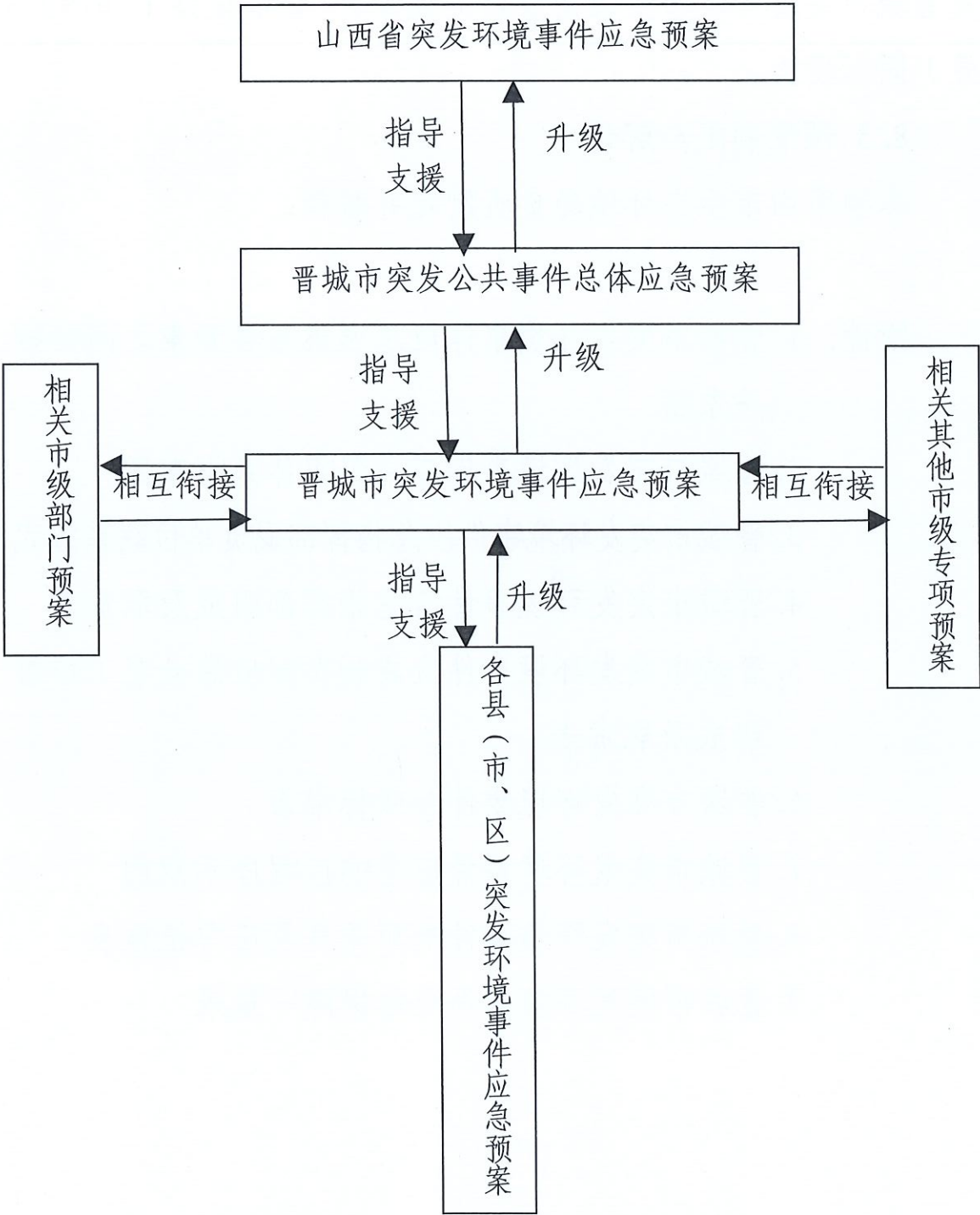
7.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8.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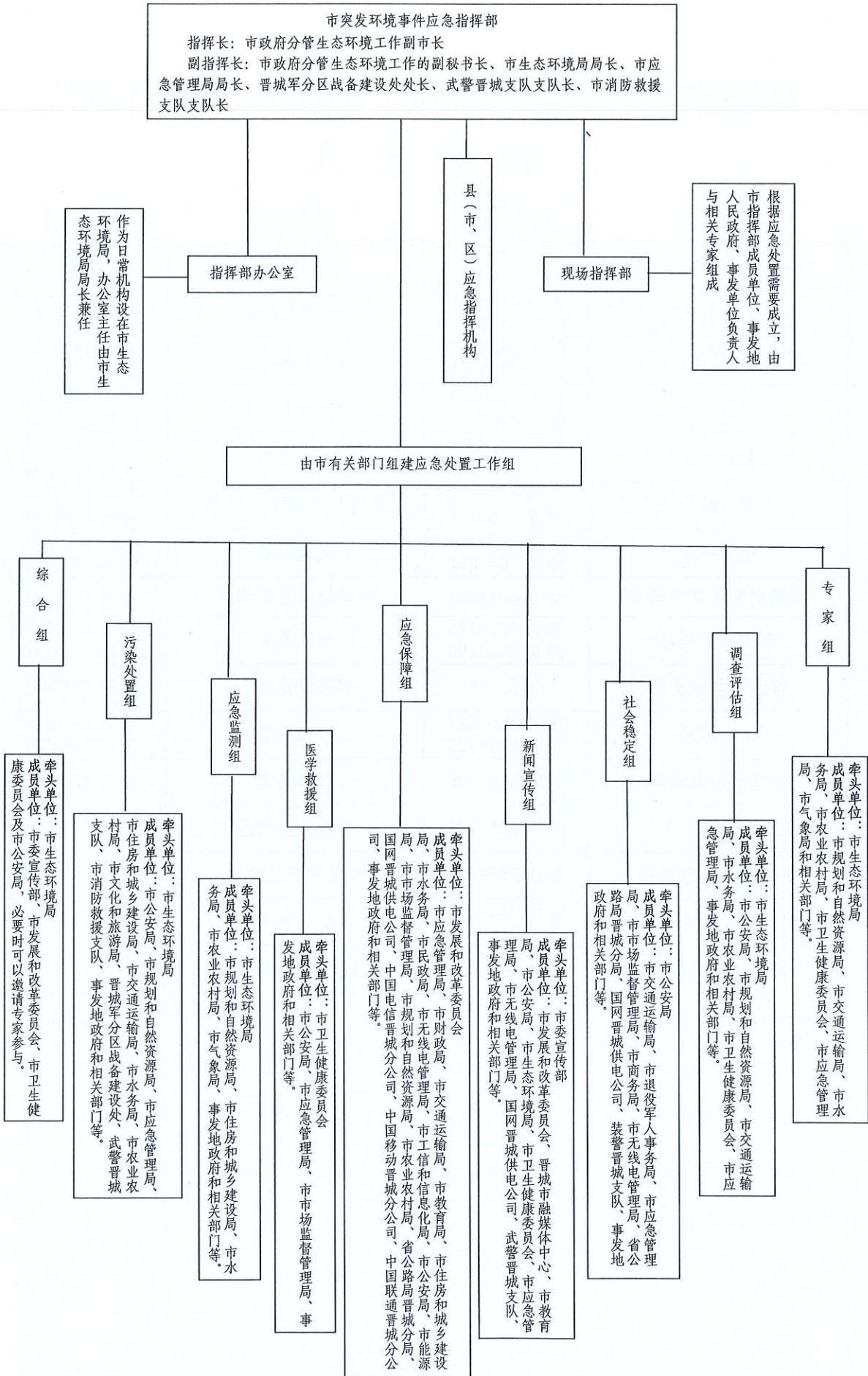
9.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附件 1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各预案之间衔接关系图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联 系 方 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	电话 0351-6371029	市委值班室	电话 2023001 传真 2066622
市政府值班室	电话 2198345 传真 2037755	市委宣传部	电话 219858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话 6999053 传真 6999050	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 3912369 传真 3912369
市公安局	电话 3010110 传真 202811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电话 2024061 传真 202406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 2218777 传真 2218744	市财政局	电话 2022975 传真 2065580
市民政局	电话 2299291 传真 256623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2229223 传真 2229223
市水务局	电话 2025754 传真 2024011	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 2023495 传真 202477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电话 202424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2026032
市应急管理局	电话 2027255 传真 2023690	市气象局	电话 2024929 传真 2023160
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话 119	市融媒体中心	电话 2053001
市能源局	电话 2061323 传真 2061323	市教育局	电话 2066102 传真 2026307
市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 6995200	市商务局	电话 2024190
省公路局晋城分局	电话 2213204	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 699551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话 2059920	市无线电管理局	电话 2023171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电话 2162216 传真 2162215	武警晋城支队	电话 2126100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电话 6990007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电话 2034777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电话 3050998	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电话 2043211
城区政府值班室	电话 2055702	开发区管委会	电话 2193040
泽州县政府值班室	电话 3031061	阳城县政府值班室	电话 4227002
陵川县政府值班室	电话 6202290	沁水县政府值班室	电话 7025944
高平市政府值班室	电话 5222391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指挥部组成		工 作 职 责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副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秘书长	协助指挥长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职责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较大以上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开展工作。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件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重要物资储备和应急物资调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照市指挥部指令，负责协调落实市、县、乡、村四级救灾物资和应急生活必需品的调配、紧急配送工作。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挥部组成	工作职责
市教育局	负责全市各类学校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结合实际对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全市各类学校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结合实际对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全市各类学校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结合实际对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全市各类学校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结合实际对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市各类学校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结合实际对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全市各类学校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结合实际对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市各类学校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结合实际对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全市各类学校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结合实际对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省公路局晋城分局	负责全市各类学校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结合实际对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组成	工作职责
市水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生态环境用水的统一调度；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涉及重要河库及河口、河岸滩涂的保护，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河库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与农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业生产损失评估，指导农业生产生态恢复等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安置人员中，做好人民警察的因公伤残抚恤和因公牺牲复核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牺牲且符合评烈士条件的烈士评定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协同制订、实施抢救遇险人员的应急救援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协同配合多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市文物的保护、抢救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食品和药械安全。
市融媒体中心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权威信息后，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国内舆论，有效影响国际舆论。
市能源局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市能源发展状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承担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油、气、运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市商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对全市生活必需品价格进行日常监测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根据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响应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组成		工作职责
成员单位职责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负责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武警晋城支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军、民兵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现场的消防工作。

注：应急指挥部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将随组织人事变动，自行变动。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综合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市公安局，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 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汇总、报告和通报突发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等工作。
污染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汇集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疏散转移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武警、消防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依据；调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协调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区域内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实施公共卫生风险评价，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指导协助开展受影响人员的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开展伤病员安置工作；组织开展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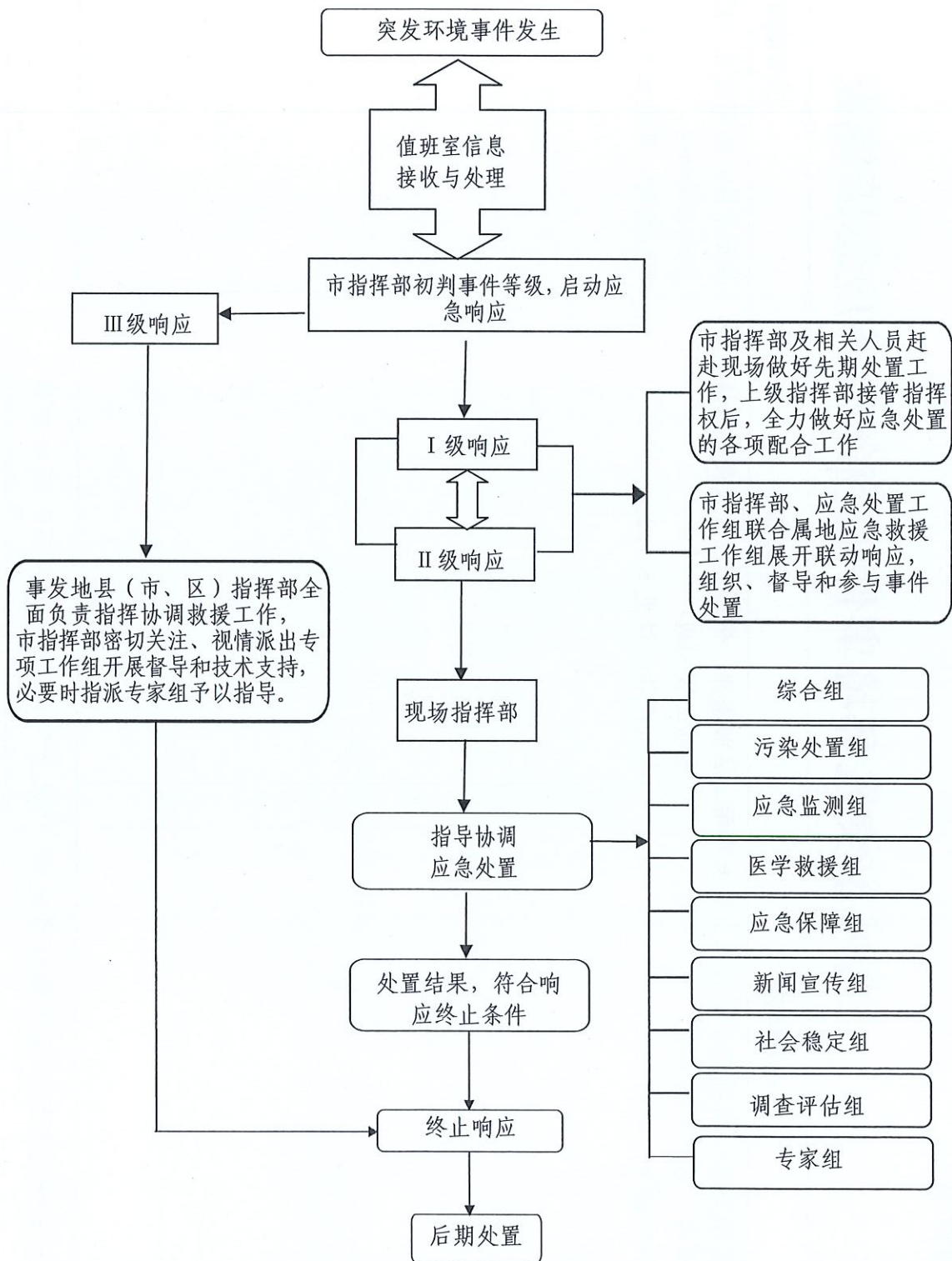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应急保护、气象、水文、农业、卫生等专业的专家，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注：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④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⑤造成重点保护物种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④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⑤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⑥造成跨省级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④造成 2000 万元以下的；⑤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⑥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④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性事件的；⑤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启动条件：初判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一级响应。 响应措施：详见 5.1.1.1。	启动条件：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二级响应。 响应措施：详见 5.1.1.2。	启动条件：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三级响应。 响应措施：详见 5.1.1.3。
上述响应条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保障项目	内 容
队伍保障	市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救援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本辖区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保障项目	内 容
技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本辖区市、县人民政府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要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市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市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关部门预案演练，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正确、有效和快速地处置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市级和县（市、区）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依照《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单位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秘书长、市能源局局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融媒体中心、市

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晋城市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等单位。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2.2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 7 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2.3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电力用户接受各级人民政府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2.4 市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

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视情由市直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事发单位、救援队伍等组成。其主要工作内容：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周边各市、县应急指挥机构的关系和调度各种应急资源等。

（4）部署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研究处理其它重大事项。

2.5 技术支撑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 监测和预警机制

3.1 监测机制

3.1.1 风险防控机制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市有关部门建立并落实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责任、

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市指挥部要督导各成员单位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3.1.2 监测预警机制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市有关部门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科学布设风险监测网点，建立突发事件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灾害链综合监测、早期识别能力。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风险隐患可能影响和波及范围内的单位、群体进行预警。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监测信息系统、电网运行监控系统、配网可视化平台、信息通信监控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监控系统、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自动采集终端系统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信、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等燃料供应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3.1.3 会商研判机制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对突发事件风险、形势进行分析预判。重点时段加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生产安全等突发事件危害，以及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判、预测，指导做好预先防范工作。

3.2 预警机制

3.2.1 预警信息来源

- (1) 相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通报。
- (2) 基层单位的巡查信息。
- (3) 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
- (4) 专家群众来信来访的信息。
- (5) 互联网登载的信息。
- (6) 上级政府部门或新闻媒体单位发布的信息。

3.2.2 预警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各级能源局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3.2.3 预警行动

(1)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 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3) 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4) 督促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

(5) 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

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受影响区域县级以上能源管理部门报告。

事发地能源管理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能源管理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能源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市能源管理部门接到事件报告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4.3 分级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晋城市市级层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Ⅲ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1）晋城市与其他设区的地市同时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山西省电网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2）晋城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 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4）依靠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电力部门力量能够处置的。

（5）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

4.3.1.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Ⅲ级响应标准，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上报市指挥部。

4.3.1.3 响应措施

启动Ⅲ级响应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视情况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对等工作。

（3）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电力企业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对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5）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4.3.2 Ⅱ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1）晋城市与其他设区的地市同时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山西省电网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2) 晋城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6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 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4)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电力部门处置能力的，需市指挥部组织进行应急处置的。

(5) 在重点时间、重点地段、影响较大需重点保障的。

(6)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市指挥部经研判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

4.3.2.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 II 级响应标准，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4.3.2.3 响应措施

(1) 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

(2) 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3) 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

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城市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5）防范次生衍生事故。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7）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8）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9) 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10) 研究决定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省人民政府决策。

4.3.3 I 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

(1) 晋城市与其他设区的地市同时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山西省电网发生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2) 晋城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 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上级指挥机构或部门进行处置的。

4.3.3.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 I 级响应标准，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并立即上报总指挥部总指挥及省指挥部。

4.3.3.3 响应措施

I 级响应启动后，在做好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召开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协商会议，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对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2）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

（3）当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指挥机构进行增援。

（4）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领导，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5）配合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6）配合省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4.4 响应调整与终止

4.4.1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4.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信息发布

由市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5.2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3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

施和处置建议。

5.4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5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公安等应急救援力量，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市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充分运用现有电力行业应急指挥中心及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修发布备案后，各成员单位应针对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7.3 责任与奖惩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部门，市政府将予以表彰。对落实本预案不力的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能源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 年 5 月 8 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晋城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4〕2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 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 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4. 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5. 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讯录

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市人民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1)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工作；(2)研究全市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秩序的重要事项，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3)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4)协调各相关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5)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按授权发布信息；(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人民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能源局局长	
副指挥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2)收集汇总分析各有关部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3)落实市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4)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5)组织制定、修订市级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订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情况；(6)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总经理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委宣传部	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	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网站开展网上新闻宣传。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重大项目设施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做好抢险物资的储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的生产、流通和调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企业电力恢复工作中应急救援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发生事件区域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督促指导事发地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市财政局	负责电力应急救援工作资金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造成电力设施破坏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组织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森林防火工作，配合加快办理电力抢修使用林地相关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因电网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统一调集、征用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修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修救援人员公路运输的通行。
市水务局	组织做好生活用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商务局	做好全市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期间对全市生活必需品价格进行日常监测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应急电源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市指挥部组织协调事件救援救助工作,提出安全预防和救助建议;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工作,及时扑灭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负责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指导电力供应平衡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状态下拉闸限电序位表、保电序位表和恢复供电序位表;负责组织电力企业恢复电力设施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协调全市发、供、用电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及发电企业燃料在应急状态下的供应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	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信息发布、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等。
市气象局	负责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市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地震信息监测和报送工作。
晋城市军分区	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组织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武警晋城支队	根据需要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成员单位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在市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恢复，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和，不断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及时向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请示和汇报。
	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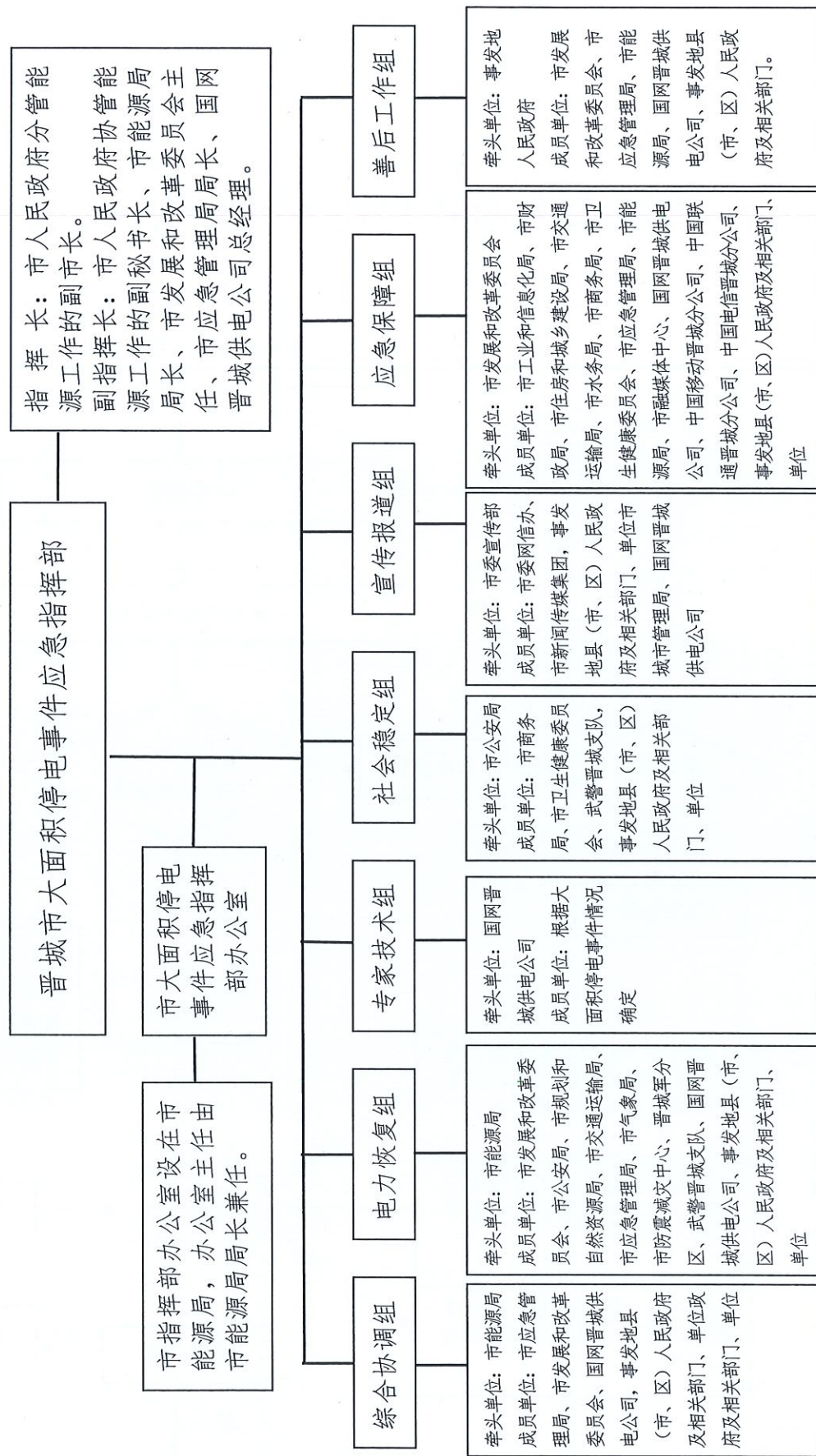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市能源局	收集、汇总、报送大面积停电事件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电力恢复组	牵头单位	市能源局	组织开展技术研判，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成员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组织相关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进行分析、研判，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供电恢复方案。
	成员单位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确定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社会维稳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 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成员单位	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武警晋城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负责舆论引导工作。
	成员单位	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公路等基本交通运行。
	成员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融媒体中心、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人民政府	做好秩序恢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成员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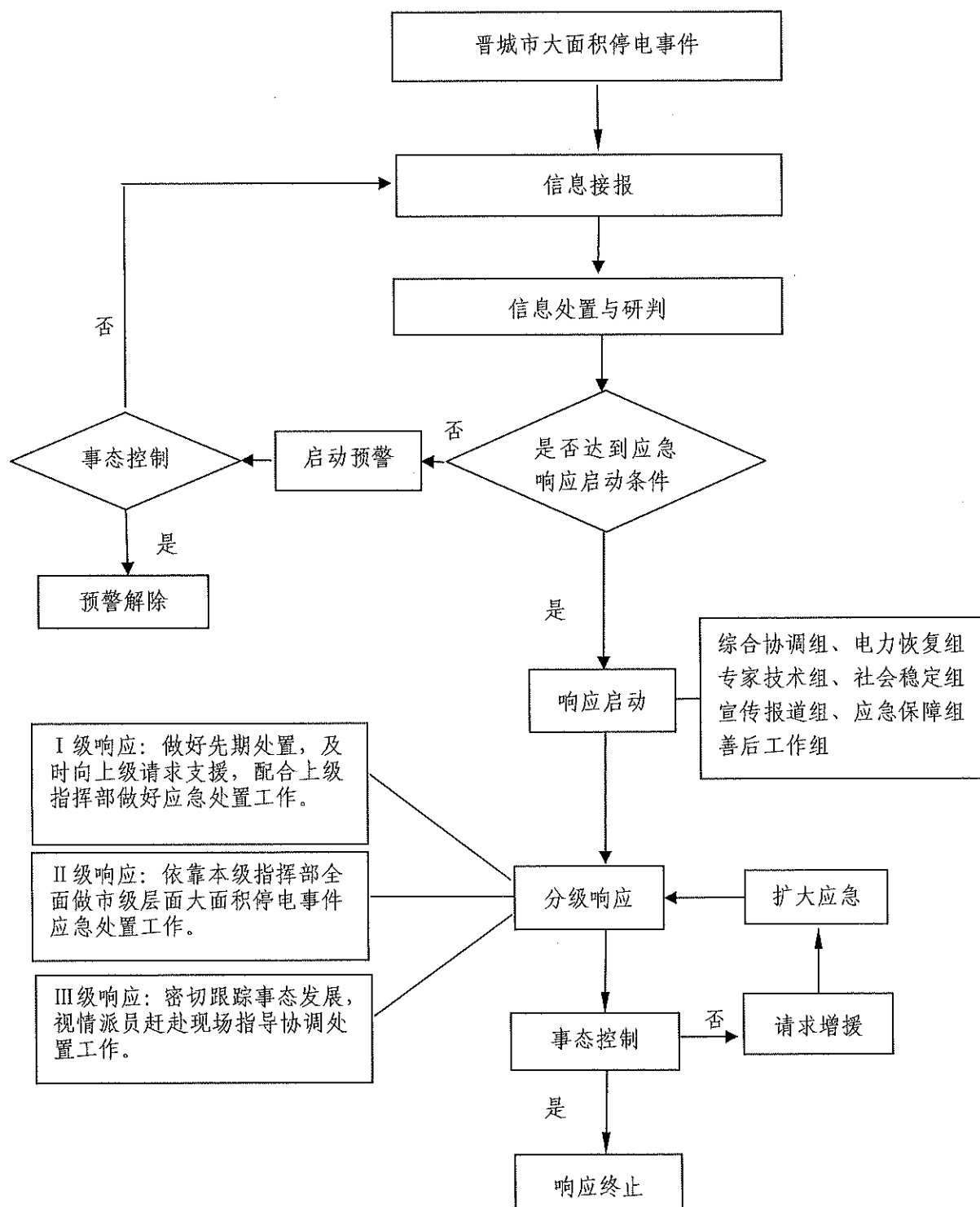
注：各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确定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4

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5

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讯录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真
山西省能源局	0351-4117555	0351-4117524
市委值班室	2023001	2066622
市政府值班室	2098345	2037755
市委宣传部	2198842	2198842
市委网信办	2566213/2566028	256621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98993	203775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8787/6965760	6965760
市公安局	3010110	2028110
市财政局	2065580	202379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242	202698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86389	2229223
市交通运输局	2023595	2023595
市水务局	2025754	2025754
市商务局	2024190	202419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66565	2024065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2022365
市能源局	2061323	2061323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真
市融媒体中心	2053001	2053001
市气象局	2051909	2027600
市防震减灾中心	2127019/2027020	2027020
晋城市军分区	2043211	2043145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8	2024118
城区能源局	2286311	2286311
泽州县能源局	2028156	2028156
高平市能源局	2355951	2355950
阳城县能源局	4232261	4232261
陵川县能源局	6202429	6202429
沁水县能源局	7024903	7022019
中煤华晋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6968500	6940246
阳城电厂	4853021	4853021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215	2162285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3051188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22440	2043777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011	6997011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发
